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做到会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其背景信息，会上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会后主动关注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高管人员变更、基本制度修订、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有效践行了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地作出重大决策的理念，保障了公司决策工作的有序开展。

2018年，各位独立董事的具体参会情况统计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 白	10	2	8	0	0

贺 强	10	1	8	1	0
龙 虹	10	1	8	1	0
杜 婕	10	2	8	0	0
季 丰	10	2	8	0	0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20项。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以及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4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等10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6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认真态度，忠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详细了解议案内容、严格把关报告结论、审慎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决策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

理与运作情况，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及时发表独立、专业且客观的意见及建议，跟踪监督会议决议的落实与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宋 白	2	1
贺 强	2	1
龙 虹	2	0
杜 婕	2	2
季 丰	2	1

####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

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8月16日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均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

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除了 2016 年 9 月发生的向公司子公司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 （五）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8日、8月16日分别对《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17年度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以及公司2018年度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等共2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28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十) 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天文先生和李雪飞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致认为2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 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对2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 五、实地走访与调研情况

2018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开展实地走访与调研工作, 深入到公司总部、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等办公现场, 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与发展动态, 掌握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的部署与执行情况;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

2018年,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 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 也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9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维护自身独立客观的工作立场,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动态, 加强与公司经营管

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